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体育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 文件

苏发改综合发〔2020〕1243号

---

## 关于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 新需求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

局（广播电视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银保监分局、知识产权局：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国经济运行产生严重冲击和深刻影响，我省经济发展也面临巨大挑战。面对外部需求大幅收缩的严峻形势，必须把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谋划下一步经济工作的大坐标，在坚持高水平开放不动摇的同时，把扩大国内需求作为战略基点，更加重视发挥超大规模国内市场优势，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更高层次上推动供需良性循环。为深入贯彻落实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的意见精神，以提升供给质量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着力构建强劲内需市场，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要求，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快推动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以提升供给质量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双升级”，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促进形成强劲内需市场，努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具体工作中，注重把握以下几条：

——适应短期需求新变化，持续提升供给质量和灵活性。大力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供货渠道，增强生产弹性，实行国内产品替代，解决已有需求在境内“买不到”的问题。

——引领需求升级新动向，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产品。引导支持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培育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竞争优势，提升居民消费意愿。

——创造培育需求新热点，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培育壮大“三新”经济，推动供给端推陈出新，促进生产和消费端“双升级”，不断创造出新的消费和投资热点。

——优化形成市场新环境，实现供需有效对接、良性循环。支持企业创业创新，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规范市场流通秩序，不断完善高标准的市场运行环境。

## **二、大力提升供给质量和灵活性，适应短期需求新变化**

（一）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鼓励支持企业发展“三同”产品，扩大“三同”适用范围，在食品、耐用消费品、服装等领域，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内销产品质量。（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开展质量分级试点。在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机械装备等领域，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分级试点，开展质量分

级示范应用。推动工业大数据分类分级试点，带动工业软件、区块链、云计算等加速产业化步伐。鼓励、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分级，倡导优质优价，推动质量分级结果在产业政策中采信使用。支持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参与企业质量信用等级核定，强化分级分类监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深化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及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加大组织培训、成功案例宣传，引导企业经营由“数量”向“质量”转变，实现服务型、个性化、差异化内涵式发展。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找准比较优势、产业通病和差距短板，提升产品整体质量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争取市内免税店政策。用足用好国家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设立市内免税店，推动高端品牌集聚，促进海外消费回流。引导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特色优质商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文化旅游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建立产能灵活转换机制。建立区域间产能保障联动机制，引导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通过新设专用和通用生产线、改造已有生产线、保留闲置生产线等方式建立必要的产能备份，增强弹性生产和灵活转产能力。大力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加强应急物资研发攻关、生产储备，适应重大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等特殊时点社会需求。（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替代企业扶持力度。聚焦受国外供应链影响较大的特高压设备、起重机、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地铁车辆、集成电路等重点产品，遴选一批替代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大力实施“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和省领导挂钩联系产业链制度，全力打造50条重点产业链，培育嵌入全球制造业供应链的“杀手铜”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深耕专精特新细分市场，引领需求升级新动向

（七）大力发展柔性、智能、精细化优质产品。对接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围绕电子信息、智能手机、家电家具等领域，利用电商平台大数据，大力发展新型智能制造，实施服务型制造“十百千”工程，深入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遴选一批共享制造、定制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态模式，开发适销对路、符合消费升级的特色优品，培育一批“小而美”品牌。深入实施“千企升级”行动计划，分行业设立专精特新标准，构建产品梯度培育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提升“江苏制造”数字化水平。加快突破专用芯片、软件框架等核心技术，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融合创新产

品,打造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壮大人工智能产业规模。依托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大力推动我省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努力构建智能化、数字化生态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增强“江苏制造”设计能力。聚焦工程机械、高端装备、新型医疗器械、高端纺织及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实施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鼓励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知名工业设计企业落户集群、入驻园区,引导企业强化创新设计意识,引领技术与产品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打造本土高端制造品牌。持续开展地理标志培育,打造“苏地优品”公用品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电子商务等方式,推动更多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进入消费供应链。在消费品领域遴选和培育一批本土高端品牌,举办“江苏品牌峰会”,积极打造“江苏精品”,突出自主品牌宣传、保护和特色体验,提升“江苏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挖掘“老字号”品牌等传统文化资源价值。设立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在食品、餐饮、中医药、工美艺术等领域重点扶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好、有市场竞争力的老字号品牌。制定出台我

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提升传统工艺产品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提升“江苏制造”文化创意水平。（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旅游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化妆品、电器等重点消费品行业国际质量标准转化应用。探索开展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数字家庭、增材制造等新兴消费品领域标准研制。开展重点领域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比对，推动采用适用先进的国际标准。（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支持企业制定更高产品标准。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高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我省技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完善产品认证制度，推动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价。（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造培育需求新热点**

（十四）推进5G大规模商用走在前列。推动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加快5G网络建设，并适当降低资费。实施“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工程，积极创建融合应用先导区。在5G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承担一批5G重大科研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宅经济”合理有序发展。推动发展线上促销、网络购物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使用无接触配送模式和智慧物流终端。支持电商平台面向经济薄弱地区开展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发展直采直供、社区拼购等农产品电商新业态。支持快递收发站等便民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生鲜电商、远程办公等线上经济。（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快速发展。加强教育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在线教育支撑能力。大力推动省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推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成人终身教育等领域的应用。深入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引导远程医疗向县、乡镇医疗机构辐射。探索推广“互联网+护理、预防接种、母婴保健”等服务模式。（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互联网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审核服务，有序推进互联网平台企业、电商网站等开展网络直播，引导互联网娱乐健康发展。完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内容功能，构建“一机游江苏、一图览文旅、一键管行业”

的智慧文旅体系。完善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和江苏省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扩大线上服务覆盖面，开发并推广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数字化体验产品，丰富游客体验内容。（省文化旅游厅、商务厅、广播电视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大力发展“无人经济”。加快推动人像识别、无人配送、自动驾驶等技术创新应用，开展无人技术在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研究和示范应用，推广医疗、护理机器人等无人系统应用，试点探索无人公共服务新业态涉及的安全监管政策和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促进智能体育加快发展。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汽摩、航空、电竞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支持南京、苏州、常州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智能运动装备、冰雪装备器材、家庭小型健身器材的研发与制造。大力推进智慧体育建设，提高体育场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省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积极拓展高端交通运输消费市场。统筹推进全省通用机场建设，积极开展通勤航空飞行试点，支持通用航空俱乐部、爱好者协会等社团发展。推进南通招商局豪华邮轮项目建设，支持五星红旗邮轮、方便旗邮轮开辟沿海游、公海游航线。支持栖

霞国际邮轮访问港码头规划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文化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快推进“百城百园”行动。积极发挥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区等载体创新资源作用,加快推动一批先进适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发布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引导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发挥中试熟化、技术咨询作用,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开展“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的相关地区给予支持。(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对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新型监管方式。加强互联网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形成线上经济发展良性竞争秩序。完善社会保险扩面机制,引导互联网平台依法建立灵活用工方式,加强对平台就业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权益保护。(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健全政策支持体系,优化供需良性循环市场新环境**

(二十三)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创业。统筹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创新发展支持力度。支持以企业为主导整合创新资源,组建并争创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深入实施省创业投资企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和创业投资示范载

体建设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参与投资创业创新项目。加强质量技术信息资源集聚整合和开放共享,探索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完善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大企业创新的人才支持。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在职称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予以支持。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加快培养、引进创意设计优秀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支持用人单位将工资薪酬与创新成果、实绩贡献等因素挂钩。(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专利商标违法行为。推进“正版正货”承诺计划,积极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引领供给端产学研联合创新创造,强化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和保护,着力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大服务大保护”发展模式。(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我省消费税改革。发挥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

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消费升级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信贷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银税互动、苏科贷、苏贸贷、环保贷、“信易+”等特色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快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依托省级示范物流园，规划布局一批省级物流枢纽，着重补齐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公共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短板，构建支撑双循环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作体系。组织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深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协同联动、跨界融合和创新发展，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纠正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有利于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省市场监管局、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发挥消费维权平台作用，完善网络消费维权机制，畅通维权投诉渠道，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消费意见评价机制，开展

投诉公示试点。建立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和产品伤害检测体系，建立健全产品安全和召回制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树立消费者对国产消费品信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依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任务。要充分发挥促进消费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相关政策落细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商务厅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体育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11月12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

